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不存在任何异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主张撤销本次会议决议或主张本次会议决议无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未兼任董事的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的明确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对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以坚决有力的执行确保决策落地，积极主动地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前行。在公司治理层面，董事会持续发力，不断优化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等多维

度入手，为董事会实现科学决策筑牢根基，保障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高效性，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法定职权，高效开展监督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重点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详见相关议案。现将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职责。他们积极出席各类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展开深入且细致的审议，从专业视角出发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与支持作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年报》（公告编号：2025-048）、《2024 年度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经营计划以及审计后数据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根据 2024 年度的决算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和计划，公司拟定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648,778.54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20,019,900.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0,360,903.05 元。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3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

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朱树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威、李欣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见证意见》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